杨凌示范区知识产权局

杨凌示范区知识产权局
关于组织申报2027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促进示范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7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陕知发〔2026〕53号）文件精神，现就组织申报2027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效、转化运用能力、保护体系效能、管理服务水平等方面。

二、支持方式

按照规定程序申报并通过审核立项后，对于实施期为一年的项目，拨付50%启动资金，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50%资金。对需多年度实施的项目，拨付2027年度50%启动资金，

完成2027年任务的拨付当年度剩余50%资金，剩余资金按照合同约定拨付。

三、申报主体

符合项目申报要求的区内各级各类行政、企事单位，园区、市场和行业组织等（各类申报主体只能申报1个项目）。

四、申报方式、程序及时间

（一）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取纸质文件及PDF电子文件材料同时申报方式进行申报，各类项目申报对应的具体条件、所需材料及其材料要求详见各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申报指南及项目申报书WORD版请登录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snipa.shaanxi.gov.cn/）下载。

（二）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应逐级审核申报。项目申报主体将申报材料报送杨凌示范区知识产权局，由示范区知识产权局会同财政局对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示范区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将项目申报资料报送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示范区将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统一列入本级项目储备库管理。

（三）申报时间

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前。

五、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应按要求按时逐级申报，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项目验收不合格或未完成当年度项目建设的单位，三年内不再给予支持。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申报：近三年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名单，非正常专利申请较多且未整改到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

示范区知识产权局材料受理地址：杨凌示范区神农路中段市场监督管理局407室

联系人：王垚　　联系电话：029-87032268

邮　箱：yanglingip@163.com

杨凌示范区知识产权局

2026年10月30日